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3〕49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3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《高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高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